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电源”）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通过邀请招投标形式开展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浙江正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骅建筑”）的施工资质、方案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，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正泰电源的相关要求；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正骅建筑为中标单位，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，预计工期及工程质量符合预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钟刚、黄惠琴

2024年6月21日